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1
交易代码	11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 年 8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5,319,512.8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资本在低风险水平下的平稳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在股票和债券之间相对平衡的资产配置实现降低风险、稳定收益的目标。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 30%—65%；债券资产 30%—65%；现金资产不低于 5%。其中，投资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投资总资产的 80%。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A 股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将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标准差不超过上证 A 股指数波动的标准差的 65%（置信度为 90%）；在此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股票和债券资产比重，并将股票投资集中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努力实现股票市场上涨期间基金资产净值涨幅不低于上证 A 股指数涨幅的 60%，股票市场下跌期间基金资产净值下跌幅度不超过上证 A 股指数跌幅的 50%。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52,623,134.89
本期利润	1,091,163,509.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98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6.2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56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74,250,448.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56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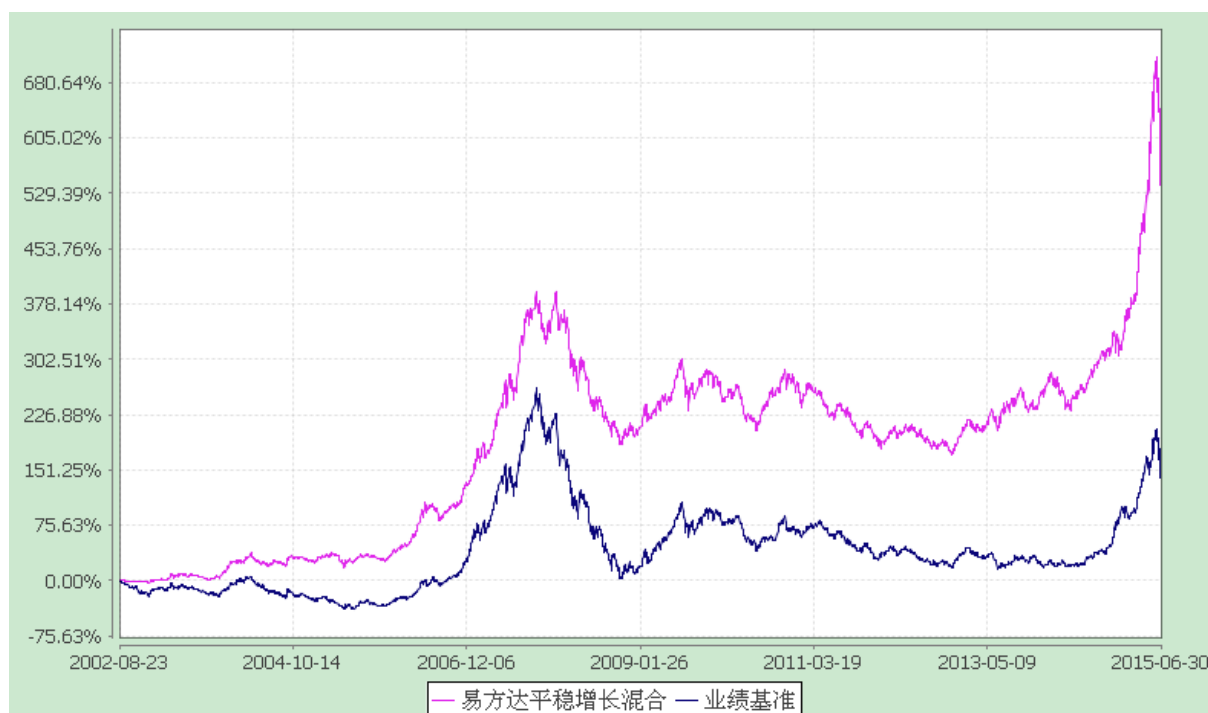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82%	2.73%	-7.23%	3.35%	-4.59%	-0.62%
过去三个月	15.90%	2.26%	14.04%	2.59%	1.86%	-0.33%
过去六个月	56.26%	1.84%	32.17%	2.26%	24.09%	-0.42%
过去一年	80.47%	1.45%	108.88%	1.80%	-28.41%	-0.35%
过去三年	118.87%	1.14%	92.23%	1.37%	26.64%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3.41%	1.08%	154.56%	1.62%	398.85%	-0.5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53.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4.5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2 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新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 年 10 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 年 8 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 年 12 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 年 2 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 82 只开放式基金、1 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 5348.85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皓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一部副总经理	2012-09-28	-	8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 次，其中 2 次为为指数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的 A 股迎来了一轮波澜壮阔的加速上涨行情，特别是代表新兴产业的创业板表现尤为突出，创业板指数上涨了 94.23%，同期上证指数和深成指也分别上涨了 32.23%、30.17%。但是在快速上涨的同时，市场也积累了巨大的风险，特别是部分行业和个股的估值泡沫已经初显。6 月当月创业板指数跌幅达到-19.3%，沪深 300 指数为-7.6%，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个股调整幅度尤为剧烈。

从宏观层面看，实体经济依然处于筑底阶段，货币政策仍处于持续宽松的周期，整体社会的无风险利率进入下降通道。从政策层面看，稳增长、市场化改革与经济结构升级转型仍然是当下经济工作的重点。股票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地位显著增强。但是另一方面，由于场外配资等导致的股票市场杠杆增高的风险在 6 月份集中爆发，短期内伤害了市场的做多热情，更严重的可能损害到目前的金融乃至经济稳定形式。在这样的背景下，管理层密集、及时的出台了“救市”政策，市场信心逐步恢复，预计经过一段时间有望重回健康发展的状态。

上半年本基金维持了较高的权益仓位，同时坚持以互联网为核心的资产配置方向，因此整体净值表现良好，但遗憾的是在相对高位时兑现利润的力度不够，同时集中赎回压力偏大，导致减仓效果不明显，因此控制回撤的效果一般。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56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6.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2.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下半年，宏观经济预计依然偏弱，积极的财政政策配合宽松的货币供应将成为稳增长的主要动力。但是资本市场经历了短期巨幅调整后，“救市”政策的效应需要一段时间逐步显现，投资者的风险偏好等行为方式可能短期发生变化，预期三季度市场波动可能加剧，但是鉴于目前部分蓝筹股估值尚在合理区间以及部分优质成长股经历调整后风险逐步释放，市场仍然存在结构性机会。

目前资金层面的变化以及政策效果对于股市的影响较为显著，但是从中长期看，我们仍然坚信转型和创新是本轮牛市的核心和主线，大的机会仍然存在于新兴成长的行业中。

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将在下半年适度做出结构调整，保持合理仓位，依据盈利成长性和稳定性的原则，兼顾短、中、长期的投资机会与风险分散布局，保持组合的流动性和稳定性，并继续依据审慎的分析研究在新兴行业中寻找能超越周期的个股，在合适的价位大胆买入并长期持有，分享本轮中国经济升级转型的收益。

综上所述，本基金希望通过管理人积极、勤勉的努力，为投资者奉献更加持续、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 6,081,490.11 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6,547,299.28	43,612,134.81
结算备付金	2,523,607.55	2,698,605.03
存出保证金	867,969.72	444,42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5,165,006.43	1,946,728,693.17
其中：股票投资	1,455,262,027.67	1,185,519,965.2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69,902,978.76	761,208,727.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7,342,149.75
应收利息	17,595,590.01	12,389,068.5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47,303.36	1,877,34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85,046,776.35	2,065,092,41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8,926,959.39	4,109,257.29
应付赎回款	53,071,818.01	7,213,624.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70,100.03	2,719,006.72
应付托管费	595,016.66	453,167.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986,073.34	2,463,254.89
应交税费	621,330.19	621,330.19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25,030.14	1,160,655.31
负债合计	110,796,327.76	18,740,297.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25,319,512.89	1,242,410,982.92
未分配利润	1,448,930,935.70	803,941,13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4,250,448.59	2,046,352,11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5,046,776.35	2,065,092,416.32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2.566 元，基金份额总额 925,319,512.8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124,327,620.82	92,603,618.73
1.利息收入	12,913,957.25	14,016,244.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1,374.80	359,249.53
债券利息收入	12,492,582.45	12,995,754.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61,240.6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72,409,855.91	46,712,138.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40,635,125.86	37,380,029.9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9,850,212.62	6,103,463.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924,517.43	3,228,644.8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540,375.00	31,823,069.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63,432.66	52,165.52
减：二、费用	33,164,110.93	22,214,853.08
1. 管理人报酬	18,546,588.09	15,093,622.40
2. 托管费	3,091,097.96	2,515,603.7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1,281,213.68	4,154,741.90
5. 利息支出	-	206,254.0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06,254.02
6. 其他费用	245,211.20	244,631.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1,163,509.89	70,388,765.6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163,509.89	70,388,765.6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2,410,982.92	803,941,136.26	2,046,352,119.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91,163,509.89	1,091,163,509.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7,091,470.03	-440,092,220.34	-757,183,690.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9,349,578.60	255,963,423.20	435,313,001.80
2.基金赎回款	-496,441,048.63	-696,055,643.54	-1,192,496,692.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081,490.11	-6,081,490.1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5,319,512.89	1,448,930,935.70	2,374,250,448.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1,466,001,906.36	568,368,217.86	2,034,370,124.22

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388,765.65	70,388,765.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185,429.35	-28,783,710.27	-96,969,139.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277,196.73	27,344,654.25	90,621,850.98
2.基金赎回款	-131,462,626.08	-56,128,364.52	-187,590,990.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616,014.86	-14,616,014.8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7,816,477.01	595,357,258.38	1,993,173,735.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0 号文《关于同意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678,106,974.6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 7 项会计准则；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	-	-	51,429,687.37	1.93%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46,821.63	1.93%	46,821.63	5.52%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546,588.09	15,093,622.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5,985.13	402,359.0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91,097.96	2,515,603.7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36,547,299.28	369,726.79	66,100,647.77	337,362.0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315	掌趣科技	2014-06-30	2015-07-02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3.51	13.52	1,349,000	9,592,100.00	18,238,480.00	-
000669	金鸿能源	2015-01-13	2016-01-14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1.10	28.56	950,000	20,045,000.00	27,132,000.00	-

注：1.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流通受限期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按每 10 股转增 9 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流通受限期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3.以上“可流通日”中，部分证券的日期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估算的流通日期。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669	金鸿能源	2015-04-30	重大事项	37.72	2015-07-23	33.95	1,268,814	26,455,322.70	47,859,664.08	-
002368	太极股份	2015-05-14	重大事项	65.52	-	-	79,818	3,681,141.00	5,229,675.36	-
002589	瑞康医药	2015-05-21	重大事项	104.25	-	-	139,500	7,754,880.75	14,542,875.00	-
300007	汉威电子	2015-06-29	重大事项	74.72	2015-08-24	67.25	28,200	2,917,560.00	2,107,104.00	-
300287	飞利信	2015-06-02	重大事项	54.26	-	-	700,000	18,486,773.59	37,982,000.00	-
300418	昆仑万维	2015-05-05	重大事项	155.91	2015-08-06	140.09	190,039	22,533,584.02	29,628,980.49	-

600558	大西洋	2015-03-25	重大事项	19.50	2015-07-20	17.55	1,200,000	13,816,089.89	23,400,000.00	-
--------	-----	------------	------	-------	------------	-------	-----------	---------------	---------------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332,218,989.5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992,946,016.93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327,896,012.68 元，第二层次 618,832,680.49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

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455,262,027.67	58.56
	其中：股票	1,455,262,027.67	58.56
2	固定收益投资	869,902,978.76	35.01
	其中：债券	869,902,978.76	35.0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9,070,906.83	5.60
7	其他各项资产	20,810,863.09	0.84
8	合计	2,485,046,776.35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88,234,091.06	33.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4,991,664.08	3.1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4,542,875.00	0.6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02,449.00	0.1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9,193,661.11	19.34
J	金融业	85,848,231.42	3.62
K	房地产业	29,049,056.00	1.2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55,262,027.67	61.2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99	翰宇药业	5,950,000	192,363,500.00	8.10
2	300253	卫宁软件	2,200,000	114,400,000.00	4.82
3	002260	伊立浦	2,319,600	94,384,524.00	3.98
4	600016	民生银行	8,636,643	85,848,231.42	3.62
5	000669	金鸿能源	2,218,814	74,991,664.08	3.16
6	002296	辉煌科技	3,300,110	69,698,323.20	2.94
7	600571	信雅达	640,200	67,765,170.00	2.85

8	000901	航天科技	1,026,821	67,513,480.75	2.84
9	002384	东山精密	2,993,230	66,180,315.30	2.79
10	600446	金证股份	448,339	55,351,932.94	2.3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efunds.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34,955,381.22	6.59
2	002296	辉煌科技	106,609,685.27	5.21
3	600016	民生银行	79,506,467.80	3.89
4	002260	伊立浦	73,763,844.42	3.60
5	000002	万科 A	65,762,962.48	3.21
6	600219	南山铝业	62,795,674.80	3.07
7	600571	信雅达	54,325,340.53	2.65
8	000948	南天信息	53,508,444.85	2.61
9	002384	东山精密	51,414,609.50	2.51
10	601166	兴业银行	50,009,165.76	2.44
11	600446	金证股份	49,706,495.96	2.43
12	000712	锦龙股份	47,222,833.79	2.31
13	000901	航天科技	46,969,053.86	2.30
14	002197	证通电子	45,349,864.31	2.22
15	300231	银信科技	44,306,346.82	2.17
16	002657	中科金财	43,281,367.38	2.12
17	300130	新国都	42,565,258.26	2.08
18	601766	中国中车	40,996,085.45	2.00
19	300059	东方财富	40,573,597.42	1.98
20	300033	同花顺	40,078,577.09	1.96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199	翰宇药业	222,155,898.13	10.86
2	300253	卫宁软件	177,761,188.82	8.69
3	601318	中国平安	171,176,718.69	8.36

4	300059	东方财富	131,489,479.55	6.43
5	601166	兴业银行	107,917,437.55	5.27
6	002448	中原内配	88,741,131.62	4.34
7	300226	上海钢联	82,034,309.63	4.01
8	600219	南山铝业	68,692,665.13	3.36
9	000002	万 科 A	67,175,213.14	3.28
10	002657	中科金财	59,773,311.75	2.92
11	000829	天音控股	57,376,144.29	2.80
12	002245	澳洋顺昌	55,570,993.33	2.72
13	002390	信邦制药	50,743,230.06	2.48
14	300369	绿盟科技	50,204,735.47	2.45
15	600558	大西洋	49,152,994.72	2.40
16	300231	银信科技	45,858,428.68	2.24
17	300238	冠昊生物	45,311,150.28	2.21
18	002236	大华股份	44,938,574.50	2.20
19	000712	锦龙股份	44,901,700.70	2.19
20	300098	高新兴	40,874,437.69	2.0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242,312,290.0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093,056,230.62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77,627,000.00	32.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77,627,000.00	32.75
4	企业债券	9,198,238.00	0.3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83,077,740.76	3.50
8	其他	-	-
9	合计	869,902,978.76	36.6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07	15 国开 07	2,000,000	203,280,000.00	8.56
2	130237	13 国开 37	1,100,000	112,057,000.00	4.72
3	140352	14 进出 52	700,000	67,291,000.00	2.83
4	130229	13 国开 29	600,000	60,798,000.00	2.56
5	150413	15 农发 13	600,000	59,958,000.00	2.5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67,969.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595,590.01
5	应收申购款	2,347,303.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810,863.0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0	格力转债	40,347,300.00	1.70
2	128009	歌尔转债	25,029,602.86	1.05
3	113007	吉视转债	13,517,637.90	0.57
4	113501	洛钼转债	4,183,200.00	0.18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69	金鸿能源	47,859,664.08	2.02	重大事项停牌
2	000669	金鸿能源	27,132,000.00	1.14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比例
55,025	16,816.35	27,418,163.52	2.96%	897,901,349.37	97.0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9,742.65	0.006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2 年 8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4,678,106,974.6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42,410,982.9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9,349,578.6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96,441,048.6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5,319,512.89

10 重大事件揭示**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 年 6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式变更为现任总经理刘晓艳。

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144,787,119.36	2.06%	131,811.35	2.06%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2,859,247,864.11	40.69%	2,603,060.20	40.69%	-
安信证券	1	409,605,146.27	5.83%	372,900.87	5.83%	-
平安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1,020,450,989.28	14.52%	929,018.39	14.52%	-
国金证券	1	393,818,827.70	5.60%	358,530.14	5.60%	-
国都证券	1	707,354,864.81	10.07%	643,975.62	10.07%	-
银河证券	2	999,349,817.62	14.22%	909,809.24	14.22%	-
广发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492,588,537.75	7.01%	448,452.94	7.01%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无新增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1,495,200.00	0.26%	-	-	-	-
中信建投	13,549,824.32	2.38%	-	-	-	-
安信证券	91,656,662.40	16.07%	-	-	-	-
华泰证券	91,161,069.40	15.98%	-	-	-	-
国金证券	42,167,544.40	7.39%	-	-	-	-
国都证券	141,108,922.90	24.74%	-	-	-	-
银河证券	31,703,021.29	5.56%	-	-	-	-
长城证券	157,522,594.70	27.62%	-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